

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范围的通知

国科发火〔2014〕20号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范围试点的通知》（国科发高〔2013〕595号）文件精神，现对《关于完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科发火〔2011〕90号）的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关村示范区试行）》内涉及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范围内容予以补充，详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范围补充内容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1月8日

附件

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范围补充内容

序号	增加位置	增加内容
1	一、电子信息技术 (一) 软件 6、中文及多语种处理软件技术	字体设计与生成技术；字库管理技术；支撑古文字、少数民族文字研究的相关技术；支撑书法及绘画研究的相关技术；语言、音乐和电声信号的处理技术；支撑文物器物、文物建筑研究的相关技术；支撑文

		物基础资源的信息采集、转换、记录、保存的相关技术。
2	一、电子信息技术 (一) 软件 7、图形和图像软件技术	静态图像、动态图像、视频图像及影视画面的处理技术。
3	一、电子信息技术 (七) 信息安全技术 5、安全保密技术	文化、文物及文物衍生产品防伪技术, 包括介质的生产、压印、压膜、标记技术, 介质的标签唯一标识技术等。
4	一、电子信息技术 (五) 广播电视技术 3、广播电视测量、监测与监控技术	新媒体视听节目的监测、监控技术。
5	四、新材料技术	<p>(六) 文化艺术新材料</p> <p>1、文化载体和介质新材料制备技术 文化艺术用可再生环保纸(不合木料纸、新型非涂布纸和轻涂纸、轻质瓦楞纸板)、特种纸(包括艺术专用纸张)、电子纸等新型纸的生产技术; 仿古纸(包括传统工艺制作的古代书画修复用纸、纸质文物修复用纸等)的生产技术; 光盘及原辅材料(包括光盘基片材料、光盘记录材料、甩涂与粘合材料、清洗与保护材料等)的生产技术。</p> <p>2、艺术专用新材料制备技术 针对艺术专用品及改进其工艺生产的材料生产技术, 包括专用器件、文化资源数字化存储材料等的制备技术; 针对艺术需要的声学材料的设计、加工、制作、生产等技术。</p> <p>3、影视场景和舞台专用新材料的加工生产技术 用于与文化艺术有关的制景、舞台、影视照明的新型专用灯具器材的新材料、新工艺开发和应用技术。</p> <p>4、文化产品印刷新材料制备技术 数字直接制版材料, 数字印刷用油墨、墨水, 特殊印刷材料等开发和应用技术。</p> <p>5、文物保护新材料制备技术 文物提取、清洗、固色、粘结、软化、缓蚀、封护等材料的制造技术及文物存放环境的保护技术。</p>

6	五、高技术服务业 5、文化创意产业支撑技术	数字电影、数字动漫等的生产制作技术；3D、4D、超高清（4K 以上分辨率）、穹（球）幕、巨幕等制作传输和显示放映技术；移动多媒体广播（CMMB）技术；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N)技术；有线数字电视网络整合技术；数字电影与动漫制作基地支撑技术；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支撑技术；出版物物流技术；数字版权保护技术；网络视听新媒体发展创新及衍生产品开发支撑技术；3D 打印、人机交互、大数据智能处理等能支撑体现交互式、虚拟化、数字化、网络化特征的文化科技融合技术；艺术品鉴证技术；集成化舞台制作技术，舞台美术、灯光、音响、道具等加工生产制作技术；移动互联多媒体票务技术；文物保护、展览、展示、鉴定新技术。
7	八、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p>(七) 传统文化产业改造技术</p> <p>1、数字电影、电视、广播、出版技术</p> <p>2、乐器制造技术</p> <p>乐器及其器材加工和调试新技术；MIDI 系统生产调试技术。</p> <p>3、印刷技术</p> <p>传统印刷改造的高新技术；绿色印刷工艺技术；特种印刷工艺技术（包括喷墨印刷、防伪印刷、标签印刷、金属制品印刷、纸包装印刷等）。</p>